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14楼”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32楼”,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具体经办人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廖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许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洪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计划报告的议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治理水平、财务质量、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承诺履行、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计划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七、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廖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廖垚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简历

廖垚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目前,廖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廖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许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许明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洪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明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暨广东省未来通信高端器件创新中心)副总经理,曾长期在美国国家半导体有限公司,美国凌力尔特技术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截至目前,许明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许明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洪流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洪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李洪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1-00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2月10日(周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2月10日(周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年2月10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至2021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2月4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1年2月4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上述议案均须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1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1年2月8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szselen.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时,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表决意见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曾学忠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翁铁建先生、副总裁侯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学忠先生、翁铁建先生、侯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曾学忠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曾学忠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翁铁建先生、侯海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曾学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翁铁建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共1,175,342股,侯海峰先生直接及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共4,318,806股,翁铁建先生、侯海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其辞职后将会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曾学忠先生、翁铁建先生、侯海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1-00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1.61万股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和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12月29日

2.授予数量:131.61万股

3.授予人数:36人,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10.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或全部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数量由231.00万股调整为131.61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36人。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计36人)	131.61	23.63%	0.13%
剩余预留数量	168	29.26%	0.16%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解除限售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售期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后的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615号),验证截至2021年1月6日止,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36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131.61万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4,279,685.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316,100.00元,余额12,963,585.0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131.6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31.61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573,267	0	964,573,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52,400	1,316,100	25,268,500
总计	988,525,667	1,316,100	989,841,76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对本次实际授予的131.6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经测算,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估计约为8,975,802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等待期、限售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具体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元)	2021年(元)	2022年(元)	2023年(元)	2024年(元)	2025年(元)
131.61	8,975,802	3,172,270	3,365,926	1,674,049	724,827	38,73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0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亦斌、徐磊: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致陕西通家及其子公司形成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占用金额6.70亿元,期末占用余额5.85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审议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2.自2019年6月起,公司多个银行账户陆续被冻结。其中,基本户于2019年11月6日被冻结。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条规定。

3.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至13,500万元。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3.61万元。2019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按规定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亦斌,时任董事会秘书徐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要求,敬畏法律,增强合法合规意识,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再次发生,并督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2020年年报披露前解决违规资金占用事项。同时应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与潜在意向收购方积极洽谈,努力寻求陕西通家归还公司财务资助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申请执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的法院执行裁定书及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执行裁定书及通知书主要内容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仪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恢3346号】及通知书【(2020)粤0304执恢3346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关于申请执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与被执行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4民特1983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天成控股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长城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依法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轮候冻结了天成控股持有的证券名称:西仪股份(证券代码002265)1,113,000股股票,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拍卖、变卖天成控股持有的西仪股份上述股份,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法院将于近期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天成控股持有的西仪股份1,113,000股股票,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述网站发布拍卖公告。

二、相关说明

2017年,公司向天成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股权,在股份锁定期承诺、业绩承诺及其他承诺履行完毕的情况下,所发行的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天成控股及其他股东曾对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天成控股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最晚不得晚于2018年12月31日),对外处置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机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或天成控股持有的银河机械股权,下同)。对于上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公司有权随时向天成控股提出收购要求。交易价格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同时应满足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等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且天成控股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许可、促使或要求银河机械增强与现有的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不扩大银河机械现有连杆业务范围(目前仅限于农用机连杆)。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事项仍未履行完毕,银河机械股权还在处置过程中。天成控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617,853股,均处于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其中4,617,852股仍未解除限售;本次拟拍卖股份1,113,000股均属于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与天成控股就上述承诺事项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履行承诺,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恢3346号】;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粤0304执恢3346号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0,662,485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192,647,071股,下同)的10.7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和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4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7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宜桥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27,67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5,67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92%;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2,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662,485	10.73%	IPO前取得:10,878,837股 其他方式取得:9,783,648股

注:1、上述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相关减持股东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和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670	0.92%	2020/10/28-2021/1/19	集中竞价交易	12.50-16.45	25,126,743.64	未完成:2,087,271股	24,633,560	9.77%

注:1、康宜桥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11.03元的减持价格减持公司股份462,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24%,减持总金额5,095,860.00元,大宗交易方式未完成减持6,081,290股。

2、上表中减持比例数据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192,647,071股计算;

3、2020年7月29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92,647,071股增加至194,015,820股,康宜桥所持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0.73%变更为10.65%。

4、在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股东减持期间内,公司完成实施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94,015,820股增加至252,220,566股,康宜桥所持股份由20,662,485股增加至26,861,230股,持股比例仍为10.65%。

5、当前持股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6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开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公布了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上海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7号)及附件《上海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将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上海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1975,发证日期为2020年11月12日。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1133,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